

13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海南省渔业监察总队 的 2024 年度执法船舶上排坞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度执法船舶上排坞修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州市秀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49.6 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 1876.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秀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1 日